

昨夜星辰·大地上的李商隐(上)

聂作平

彷徨江湖的游子又一次想起了家乡和亲人。

妻子从北方捎来家书，委婉地问他什么时候回去。时值仲秋，征雁横空，落叶萧萧，屏障般的群山挤压着小小的孤城。每天，昏黄的太阳在巴掌大的天空晃一晃便消失了。急不可待的雨，从傍晚点滴到天明。游子怅然若失，以诗代笺，回答远方的妻子：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是的，他叫李商隐，字义山。时间是唐宣宗大中二年，即公元848年。后人研究李商隐生卒年不确考，此时约37岁。地点在今天的重庆奉节一带，具体不可考。可考的是，当李商隐饱含希望地从江陵溯江而上，打算到成都投靠远亲杜棕，以便获得仕途的机会时，随着逆流的客船由楚入川，他越来越忐忑不安。然后，他犹豫了。这犹豫，既因为妻子的书信，也因为不敢相信那位刻薄寡情的远亲真的会施以援手。终于，他决定，还是结束这次未遂的求职之旅吧。赶紧回到北方，回到故乡，回到亲人身旁。

众所周知，唐朝浑一海内，疆域之广大，只有元朝可与其抗手。极盛时，面积超过1200万平方公里。在现代交通工具阙如的古代，远行人，要么依靠马匹、驴子等大牲口，要么依靠舟楫，要么就只能依靠常常被路面打肿的双脚。

史料记载，838年到847年，日本高僧圆仁大师来唐朝游学，曾经步行穿越北方。他每天的行程大约在32公里到48公里之间——这一记录，已超过了当时的大多数人。依想象，如此缓慢的速度，远行是艰难的，尤其是当“行万里不持寸兵”的盛唐成为过去时，江湖鱼龙混杂，强人出没，自然的行路难又加上了人为的行路难。以此推之，人们应该安土重迁，囿于狭小空间度过一生。

然而，这并不符合事实。以李商隐为例，他在行路难的晚唐，足迹竟然踏遍天南海北——

短短一生中，他先后到达过相当于今天地理划分的十多个省。追根究底，他在行路难的年代舟车劳顿地南来北往，无非是为了寻求出路。这出路，既是生活所迫，也是精神所需。古人把这称为宦游。

宦游中的李商隐，把脚印、诗行和生命的华章留在了路上。重走他走过的山山水水，消逝的激情便在幽暗的文字里跳荡而出……

春天是在寒冷与温暖的反复拉锯中渐渐来临的，如同新的一天，总是在黑暗与光明的拉锯中渐渐占得上风一样。三月，平原上还能眺望到终南山顶没来得及消融的余雪，但天气毕竟回暖了，柳树、榆树、杨树已发出新芽。比李商隐刚好早生100年的杜甫在诗里说过，“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仿佛严寒的囚笼里关禁太久，春天甫一到来，长安人民便迫不及待地脱下沉重冬装，争相到户外探春：“都人士女，每至正月半后，各乘车跨马，供帐于园圃或郊野中，为探春之宴。”

今天的西安城东南部，属于一个叫曲江的新区。曲江，秦朝时称为悒洲，皇室在此修建了行宫宜春苑。隋朝时，凿地为池，先称曲江池，后改名芙蓉池。唐朝时，复称曲江池。隋唐之际，中国大陆温和湿润，如今显得干燥的西安，当时处于八大河流的包围中。于是，唐玄宗下令将浐水经黄渠自城外引入曲江。曲江两岸亭台楼阁鳞次栉比，花木扶疏，遂成为长安第一胜景，是整个帝国最具人气的郊饮踏青之地。

每年冬天，蜗居深宅等待春风的长安人中，有一个特殊群体，即来自全国各地的士子。他们是为了参加春天举行的科举考试，也就是所谓春闱而来的。当朝廷公布了新科进士名单，这些万众仰慕的幸运儿都会出席在曲江之滨举办的曲江宴。

曲江之滨，新科进士们列坐花间，他们把酒杯放进盘子，再把盘子放入水流，盘随水转，转至谁的面前停下来，谁就执杯而饮。这种风雅，

称为“曲江流饮”。《唐摭言》记其盛况说：进士宴，常寄其间。既撤馔，则移乐泛舟，率为常例。曲江流饮后，新科进士们还要前往曲江附近的慈恩寺，公推一个书法最好的同年，将所有中试者的名字题写于大雁塔墙壁上。这称为“雁塔题名”。很多年后，白居易最为得意的事就是“慈恩寺下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

开成二年(837年)春天，曲江流饮和雁塔题名的士子中，李商隐笑容灿烂。他的一首题为《池边》的七绝，真实记录了那个幸福的日子：春天已经来临，莺啼燕舞，丽日高悬，游玩直到太阳偏西才结束，而他仍然恋恋不舍。恋恋不舍中，他想起此前两次落第的悲凉，恰与今日形成鲜明对比：

玉管横吹细细吹，流莺上下燕参差。
日西千绕池边树，忆把枯条撼雪时。

唐代诗人中，就科考而言，与毕生不第的杜甫、罗隐和陆龟蒙等“倒霉蛋”相比，李商隐及第时26岁。虽比不上柳宗元20岁、刘禹锡21岁、陈子昂和韩愈24岁即金榜题名那么早，但就像张爱玲说的“出名要趁早”那样，在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科场上，他也算年轻有为。

是故，李商隐有理由相信：从这个温暖的春天开始，他的未来必将一片光明。他将像那些进士前辈一样，因读书而获取功名，因功名而释褐为宦，然后再从清要职位开始，一步步升迁，直到入阁拜相，封妻荫子，实现儒家修齐治平的理想人生。

然而，要不了多久，命运就将向李商隐浇下一瓢瓢冰冷的雪水。雪水里，饱含着猜忌、难堪、失意和悲愤。

地方史料和实地考察表明，全国共有三座李商隐墓。一个人只能死一次，也只能有一具骸骨遗留世上。三座墓中，必然也只能有一座，才是李商隐的郁郁佳城。

三座墓，分别位于沁阳、博爱和荥阳——它们都是河南的小城。

沁阳古称怀州，是李商隐的祖籍地。李商隐祖父在世时，举家迁往两百里外的荥阳。祖父死后，无力把灵柩运回原籍，“卜葬于荥阳坛山之原上”。因此，沁阳称为李家大坟的李商隐家族墓地，既没有安葬他的祖父和父亲，也没有安葬李商隐本人。

综合各种史料，窃以为，真正的李商隐墓应该在荥阳檀山(也称坛山)。檀山名义上是山，但经过多年平整冲刷，地貌已然变迁，即便在一马平川的黄河中下游平原上，檀山也只有山之名而无山之实。如今的檀山一带，大路平直，小区林立，以李商隐墓为核心，建成了李商隐公园——有意思的是，距李商隐墓只有几公里的西北部，沉睡者唐代另一位著名诗人：刘禹锡。同理，以刘禹锡墓为核心，建成了刘禹锡公园。对小小的荥阳来说，有两位人们耳熟能详的诗人长眠于此，乃是一种不可多得的分福和荣耀。

李商隐自称龙种——与李唐皇帝乃同宗，然而，这同宗要上溯几十代人，一直追溯到汉朝的飞将军李广。千百年来不断分枝，早就别如霄壤，只不过为诗人提供了一个“当年我家也曾阔过”的吹牛素材而已。

事实上，从李商隐上溯数代，祖辈都没担任过什么重要职务。高祖只做到美原县尉；曾祖19岁中进士，与中唐诗人刘长卿齐名，但只做到安阳县令；祖父官至邢州录事参军；父亲任获嘉县令。李商隐3岁时，父亲去职，只好到江南一带充任幕僚，一家人跟随父亲客寓江南，用他后来的话说，乃是“浙水东西，漂泊半纪”。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高唐
夜雨

腊蹄汤

易元海

清明节，许久没回家的我，到家里又吃到了久违的炖腊猪蹄汤。说起来是汤，其实整个大汤碗里盛的几乎全是肉，汤和其他配菜只是做了一个“配角”而已，肥瘦相间的猪蹄肉才是真正的主角。

猪肉——对于从上个世纪走过来的人来说，就像现在国际市场上的黄金，是不贬值的，是硬通货。因为他们经历过很长一段生活物资相对匮乏，仅仅只能解决温饱的贫苦日子。在那些日子里，菜里汤里只能象征性地见到一丁点儿油珠，如果能吃上一顿猪肉，那就更是一件奢侈的事，把吃一顿猪肉说成是一个愿望一点也不为过。除非逢年过节，贵客到来，主人家才会拿猪肉款待，因此猪肉带给那些从贫苦年代走过来的人们的饱腹感与踏实感，到现在仍然深深地印刻在他们的脑海里，成为他们永不磨灭的记忆。那种踏实的感觉是00后出生的人感受不到的，因为他们生活在富足发达的时代，吃肉，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件稀疏平常的事儿。

于是延续到现在，炖腊猪蹄成了本地普通老百姓饭桌上待人接物最高规格的一道菜。每当有许久不见的亲友或贵客到家造访，饭桌上放在最中间的菜必然是炖腊猪蹄汤，用现在年轻人的话说就是‘这道菜是顶流，必须站C位’，这似乎也是本地公认的待客之道，以示主人家的尊重与好客。

既然炖腊猪蹄成了待人接物规格最高的一道菜，那么这道菜一定是最美味爽口的吗？其实，也不见得，这道菜谈不上惊艳，更没有秘方。首先食材来源谈不上高端，就是猪蹄，然后制作过程也不复杂：先用盐脱水，然后用烟熏脱去剩余的水分；甚至有些肉因为脱水太严重以至于经过长时间慢炖后吃起来仍有些干硬难嚼，但是这些都不妨碍炖腊猪蹄在当地人心目中至高无上的地位。看看吧，不论是年夜饭、家庭宴请还是办酒席，猪蹄汤都是摆在桌子正中间的。

得益于现代惊人的生产力和物流运输，如今，人们的生活条件日益改善，山珍海味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也不在是遥不可及，世界各地的美味佳肴在短时间内也能端上平常老百姓的餐桌。首先单论食材来源，这些山珍海味的“出身”就比猪蹄高贵得多。它们来自高山、深海甚至国外；其次烹饪出来的色香味也是猪蹄所不能比的，它吃起来既没有海鲜的鲜，也没有燕窝的甜，因此猪蹄蹄从各个方面都被甩开了。然而炖腊猪蹄在人们心中的至高地位却一直不曾改变，为什么老百姓们对这道菜的执念还是一如既往地深沉呢？我想这道菜就像人的第一位结发妻子吧！陪着支撑整个家庭的当家男子度过了最艰苦难熬的时光。因此与其说猪蹄是一道菜，还不如说它已经成为了人们心中的一个信念，这个信念便是即使你正处于低谷难熬的时光，你也会看到有一位贤惠的妻子在默默地支持着你，这时你便有了继续奋斗的勇气和信心：你会走出这段艰难的时光。

至于那些山珍海味们，正如现在互联网上的“网红”一样天生丽质，烈焰红唇。也许能红极一时，博得人们瞩目的眼球，然而阳光下的泡沫虽然绚丽，但终究会破裂，消失不见。餐桌上的佳肴来来往往，换了一遍又一遍，只有炖猪蹄——这位年过老色衰的王后，一直端坐在她的位置上，击退了这一个又一个向她发起挑战的年轻貌美的妃子。于是，猪蹄蹄对众佳看说：本宫不死，尔等终究是妃。

炖腊猪蹄汤，曾经带给了从年头忙到年尾的人们最好的慰藉，代表着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并激励着他们不断前进。



《争渡》

卢先庆/摄



外婆院子里的黄桷树

金烽

郑毛头掏鸟窝时，手刚伸进去，就被盘踞树洞的毒蛇咬了，红肿了好多天。每当大人讲起这事告诫我们，我心里就会后怕很长一段时间，有时在睡梦中也会被吓出一身冷汗。

郑毛头有一个弟弟郑路长，比我们略长几岁，至今我也不知道他哥俩的书名，只知道他们家里很穷，父亲早逝，母亲是个瞎子，住在后山黄家岩上，仅有的两间茅屋家徒四壁，一家人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日子过得十分辛酸，靠着生产队里的人们接济度日。每到过大年，可能是感叹生活的悲怆，或是对日子的绝望，山下院子总会听到他们母亲悲伤的哭声，在寂静的山涧，刺耳的哭声传得很远，肖家沟里都能听见。我隐约听见哭声中细数着贫困人家的艰难和对生活的无奈，一大早的哭声让外婆院子里的节日气氛顿时少了几分。最初我问外公，是谁在过年的时候这么伤心欲绝地痛哭，外公讲后，心里总有一股莫名的悲凉。

郑路长智商有些问题，很像鲁迅笔下闰土与阿Q的结合体，整天无所事事，东晃西荡。夏天光着脚板，脚背上的污垢一层一层的。冬天一双破旧的解放鞋趿拉着，吧嗒吧嗒地跑来跑去。衣服的补丁五颜六色，耷拉着的补丁随风飘舞，也懒得缝补。淘气的我们故意拉拽他衣服的补丁，他也不会生气。尽管如此，有时我们还很羡慕他，因为他不知从哪里逮住的斑鸠，像鸽子一样

诗雨

访千年银杏(外一首)

夏荣奎

它遮天，将午时的烈日
分割成细碎的金子。
它养地，将日月的精华
磨碎成发光的叶子。

它看我们，在绿荫里谈笑，
风生水起，又缄默无声。

一千年太长，已轮换了十世人。
一千年太短，青山还是昨日那座青山。

我放下我——
敬畏一片叶。一叶一春秋，枯荣随意。
敬畏一棵树。在身体里刻下年轮，
千载风霜，两百年雷霆，不过须臾事。

我回到我——
脸上斑纹对视树皮上的斑纹，
苍山正壮阔——
必须敬畏植物的沉默！

平定河的月亮

顺着清风的指引，
或逆着流水的方向，
都会走到天上去。
没有比月亮更大的镜子了。

它照着我。照着当阳小镇。
照着小镇的母亲——
五里坡隐去那方叫葱坪的大花巾。

更大的和更小的花朵总在夜晚
秘密盛开——
将甜美恩赐于世居的人们，
恩赐于造访的我，在此见证
平定河与里河最亲切的握手。

翻越千山万岭的奔赴。
原谅荆棘，原谅险境，原谅旋涡，
今夜在七孔桥获得圆满。

天上月亮与水中月亮互相映照。
借月光澄澈，
繁星从头顶、从脚下将我簇拥。



神女峰

去的痛哭声，随风掉落的树籽，又像是黄桷树悲伤的眼泪滴了一地，也滴在了我们的心坎上。

送别了外婆，山头的早阳洒满了肖家沟的山山水水。回家的路上，偶遇骑摩托车疾驰而来的郑毛头，一顿寒暄之后，听母亲讲他已是场镇上超市的老板，平常兼做杀猪宰羊的营生，生意不错，日子过得十分惬意。我不时打听郑路长的下落。他现在依然天马行空，游手好闲，捕鱼玩狗，逍遥自在。只是他不再吃了，顿没有下顿，享受着国家的低保政策，算是吃穿不愁、衣食无忧了。听说他还时常念叨着我们几个老朋友，叫着我们的小名，很高兴的样子，仿佛我们是他一辈子的粉丝。

往事如昨，世事变迁。这么多家乡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人民生活蒸蒸日上，一座崭新漂亮的移民新城生机勃勃，湖山相映的绿水青山已变成金山银山，桔贡长安的桔乡帅乡昂首进入了新时代。变革的时代，变是永恒的，不变是相对的。回味往事，不变的情怀是对外婆老家黄桷树的依恋和那难忘的童年时光。因脱贫攻坚生态移民，外婆老家院子已是人去院空，但黄桷树依然坚毅挺拔，常绿常青，高高地耸立在院子旁边，守护着院子曾经的喧嚣和静谧。愿自己心中那棵青葱的黄桷树永不老谢。

